

方城县博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方城县博望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59

招标文件

招标人：方城县博望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嘉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	图纸	3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方城县博望镇人民政府2024年方城县博望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博望镇人民政府2024年方城县博望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59

2、项目名称：方城县博望镇人民政府2024年方城县博望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8278495 元

最高限价：5827849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招标采购-2024-59-1	第一标段	58278495	5827849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内容：位于博望镇郭老庄村大赵庄西侧。该项目总占地面积101510.35 m²，生产、生活及销售区面积82493.77 m²。该建设项目包括：混凝土道路、生活区、生产区、环保区等建筑及配套安装分部分项工程；

5.2、工期：180 日历天；

5.3、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级；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报表）；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若为企业网银缴纳，提供企业网银缴纳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5、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被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6、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非法分包；

注：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响应人不再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会议，故本项目对原件不审核，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分得分项中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3. 方式：投标企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请保持长期有效）。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个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6、《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保证金缴纳绑定及电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博望镇人民政府

地址：方城县博望镇

联系人：刘金甫

联系方式：13703774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嘉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14 号付 19 号汇元大厦 711 至 718 室

联系人：罗世

联系方式：1360763317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金甫

联系方式：1370377491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方城县博望镇人民政府 地址：方城县博望镇 联系人：刘金甫 联系方式：1370377491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嘉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14 号付 19 号汇元大厦 711 至 718 室 联系人：罗世 联系方式：13607633178
3	项目名称	方城县博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方城县博望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4	建设地点	方城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8	工期	18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领取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领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

19	分包	☒ 不允许
20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23	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	<u>2021</u> 年至今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21</u> 年至今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29	电子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执行。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 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人需要将生成的所有电子文件保存至 U 盘(份数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将 U 盘递交采购人保存。
3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同开标时间、地点)	<u>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同开标时间）</u> <u>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室</u>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3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从开标时间起，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性文件，超过时限未解密的，无论什么原因，均按无效标处理(所有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解密结束即为解密程序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 1、招标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2、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 3、远程开标程序： （1）投标人解密：开标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CA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 （2）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 （3）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投标截止后40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 （4）开标结束。
33	原件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响应人不再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会议，故本项目对原件不审核，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分得分项中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5</u>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7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或钢结构工程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58278495 元。
4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1	中标结果的公告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方城县）》上同时发布。
4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次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4		投标人中标后，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计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
45		付款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46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在相应位置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备注：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投标单位登录”登录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4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8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9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5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如本采购项目或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投标须知内容叙述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涉及)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涉及)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及时浏览相关网站获取有关澄清、变更公告,澄清、变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澄清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网站)上同时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同时发布,并确定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及时浏览相关网站获取有关澄清、变更公告,澄清、变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介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6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从开标时间起，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未解密的，无论什么原因，均按无效标处理。

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即为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涉及）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所需相关证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同时还需做进投标文件中；（下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7%-100%之间（含 97%、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予以赋分。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则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3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 3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以上的，按每再低于 1%,在满分（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计分采用比例内插法。

			注：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对小微企业按 5%进行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00%-5%）
2.2.4(1)	技 术 部 分 (总 4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 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得 0~2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10 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得 0~10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 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得 0~4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4 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 0~4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4 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 0~4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与主要物资计划（4 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 0~4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 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 0~3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护措施（3 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 0~3 分。
		新工艺、新技术、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 0~3 分。

2.2.4(3)	综 合 部 分 (20 分)	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 效等方面的作用(3 分)	
		资源配备计划(3 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 0~3 分。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配备齐全,提供相应人员证书,人员配备完整得 5 分。(以原件的扫描件为准)(0~5 分)
		优惠承诺(3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0~3 分)
		服务承诺(10 分)	1、工程质量承诺;(0-2 分) 2、不能按期完工的自罚措施承诺;(0-2 分) 3、协调周边施工环境的承诺(0-2 分) 4、工程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承诺(0-2 分)(视承诺优劣酌情给分,没有不得分)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根据具体保证措施及可行性情况(0-2 分)(视承诺优劣酌情给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评价(2 分)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实力、技术标等综合评比后打分(0~2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 值 构 成

(1) 投标报价：40 分

(2) 技术部分：40 分

(3) 综合部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 分 标 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查看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 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满分 100 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有 2 家或 2 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具有明显竞争性的则按优先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供参考，详细条款由采购人、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4 质量标准：

第二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条款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设计图（或示意图）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人民币）

2 工程款支付：以合同价款为准。开工拨付总工程款 40%，完工拨付 40%，验收合格后拨付 17%，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后结清。（可根据县财政部门意见在实施中适当调整）

3 工程合同价款的调整：本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材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调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量的确认：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批复工程量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如工程量变更，依据项目批复，对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

1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

2 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开工前 3 天提交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等施工资料，业主、监理审批后，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人员、机械、材料进场施工，并每天向甲方、监理方报一次实际进度。

3 工期提前和延误：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每超过一天，按每天 500 元对乙方进行处罚，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抵抗因素延误工期，工期顺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委派监理人员及时进场对乙方施工进行监理。

(2) 对乙方施工进行管理。督促施工进度，检查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对乙方不能保证工程

质量或不能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或违章作业时，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返工并进行整改。

(3) 负责协调与乙方的财务结算，并根合同约定乙方支付工程款。

(4) 组织工程验收。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并自觉接受专业监理人员的监理、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纪委、检察院等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提出异议时，乙方应及时到场，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解释、整改，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严格履行协议，确实维护双方信誉。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工程建设内容、有关本工程建设质量标准、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4)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质量保修

1 保修范围：乙方建设的所有工程。

2 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3 保修责任：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监理各执一份。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地 址：_____

电 话：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账 号：_____

(合同通用条款不再列出，以实际中双方约定为准)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投标
分项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收，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相关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等；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五) 资格审查所需的其他资料

七、服务承诺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向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后以PDF件或JPG图片格式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保证做到真实、完整、清晰、端正。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承诺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贵方可将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列入“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和“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人名录中。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电子印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格式自定）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